變更永康六甲頂(四分子地區)都市計畫圖

北

比例尺：一千二百分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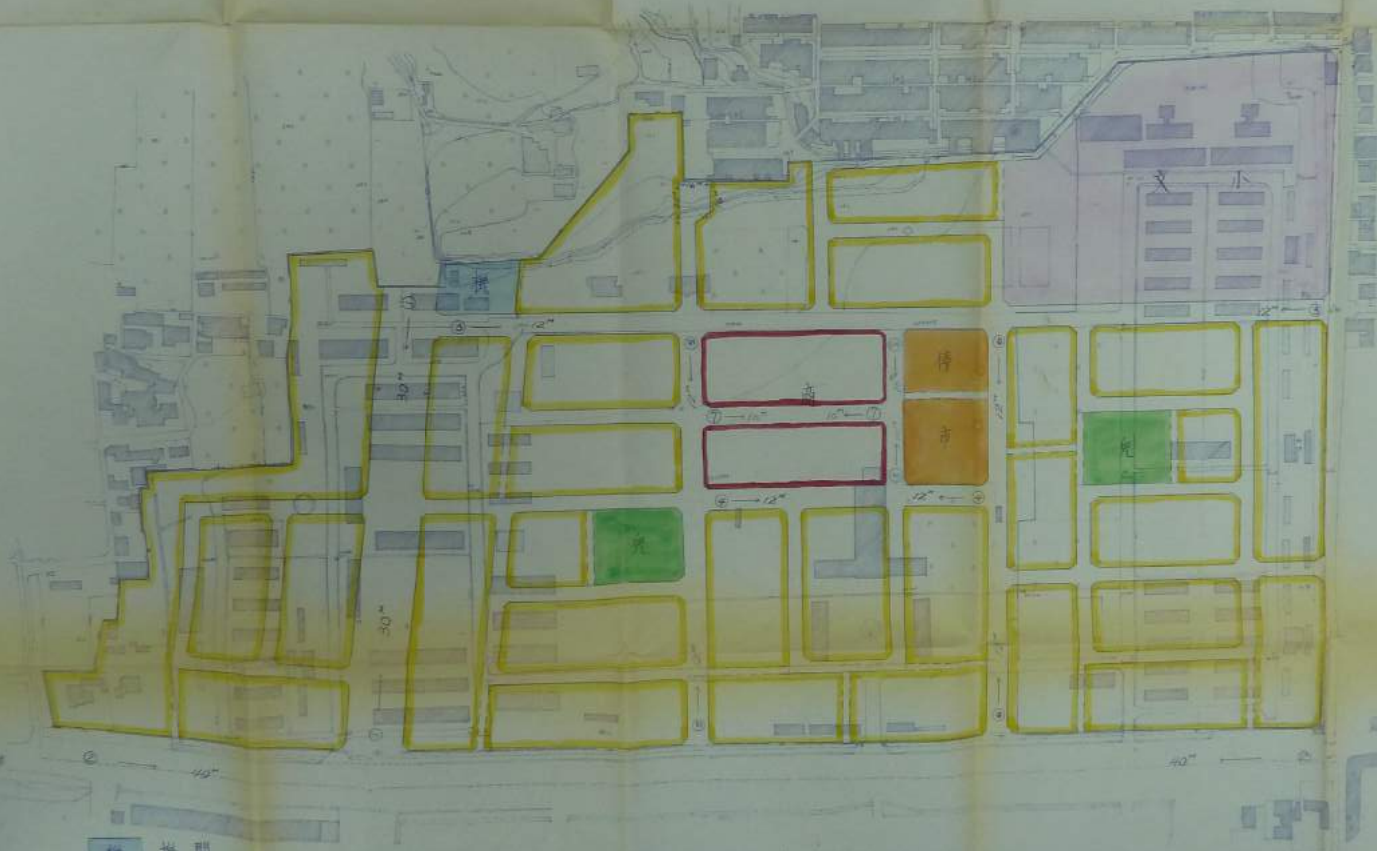

圖例

- 機　關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學　校
- 市　場
- 停車場
- 兒童遊樂場
- 道　路
- 人行步道
- 計畫範圍線

說明：
1.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八公尺。
2. 各計畫道路交叉直線截角以「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」為準。
3. 本計畫範圍以原六甲頂(四分子地區)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(現供住宅區)為準。

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（四分子地區一通盤檢討）圖

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（四分子地區一通盤檢討）圖

N
比例尺：一千二百分之一

圖例
住宅區
商業區
工業區
農業區
機關·自來水廠
學校
零售市場
停車場
公園·綠地
兒童遊樂場
道路廣場
水溝
人行步道
計畫範圍線
寺廟用地
說明：1.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.
三.各計畫道路交叉角截角以"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截角長度標準"為準.
4.原有主要計畫之計畫線位置,仍應以已公佈實施者為準.
市四
停二
商
國小二
15M
12M
20M

市二
國中二
兒四
國小三
機
停三
市
兒九
兒十
15M
12M
20M
往大灣
中華民國六

N
比例尺：一千二百分之一
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（六甲頂地區一通盤檢討）圖

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（六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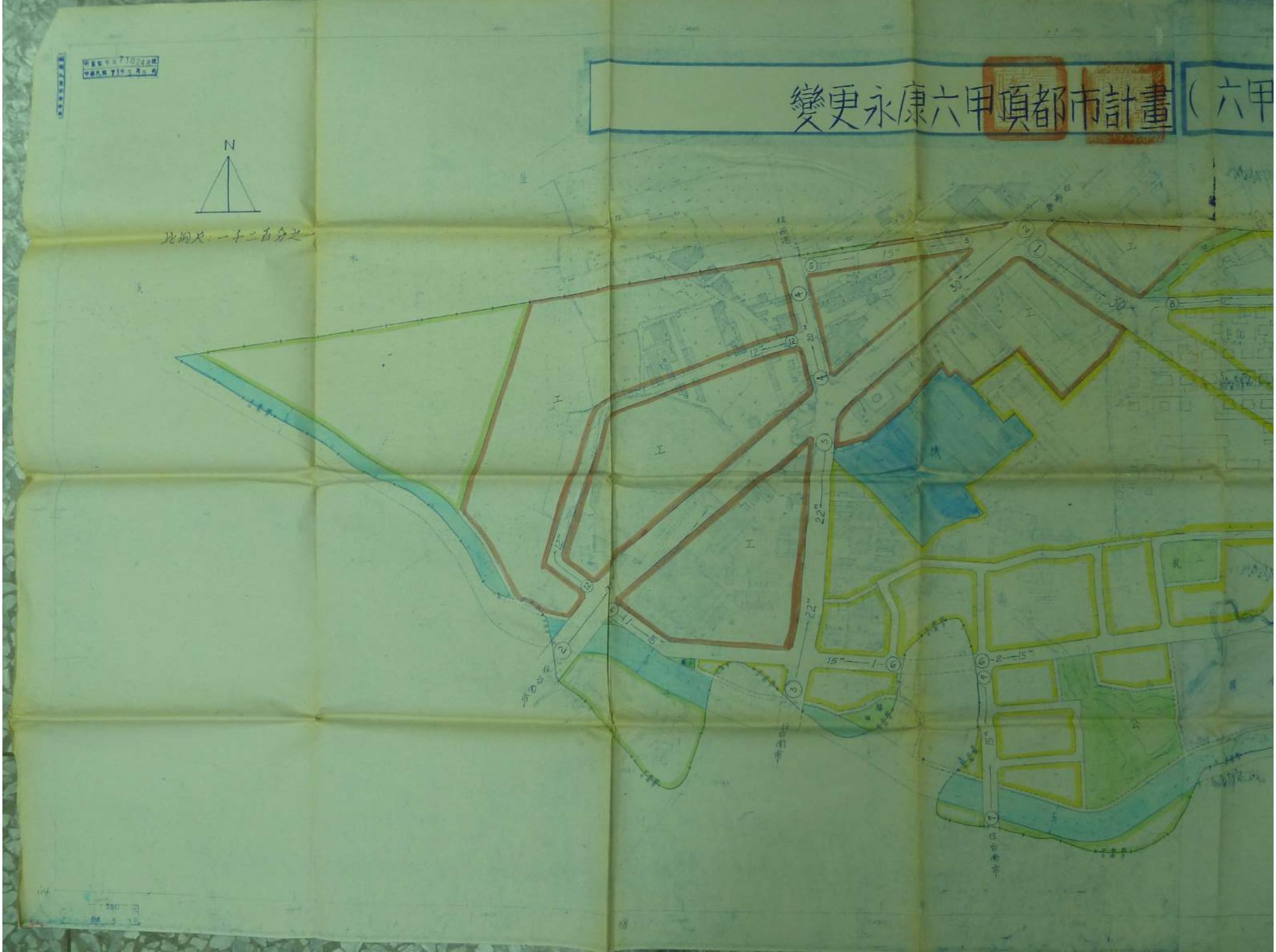

計畫（六甲頂地區一通盤檢討）圖